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14时在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6号）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治祥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18年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18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

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